財富管理客戶連環獎賞

精彩優惠涵蓋投資、保險及存款產品

財富管理服務優惠獎賞

推廣期：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投資服務優惠」

一重賞：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

「指定投資產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 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票據及債券	每港幣500,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 現金獎賞之上限為港幣48,888元。

二重賞：額外利率優惠獎賞

購買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即可享有額外利率。

「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	額外利率優惠	最高額外利率獎賞**
債券、利率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票據	年利率3.8% 為期1個月	每種產品類型港幣380元

**最多可獲得4件產品的額外利率上限為港幣1,520元。

三重賞：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電子渠道#進行基金認購交易，不論金額認購費劃一1.5%。

#電子渠道指本行的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

四重賞：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

投資產品	累積轉入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 債券	每港幣100,0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每個投資賬戶的現金獎賞上限為港幣10,000元及免手續費。

● ● ● ● ● ● ● ● ● ● ● ●

「保險服務優惠」

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5]

於推廣期內[1]**親臨任何分行並就銀行人壽保險進行財務需要分析[3]（「FNA」）的指定的合資格客戶[2]**可獲以下附表所示的感謝禮品。

合資格客戶	感謝禮品
香港人壽新客戶/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10]	價值港元150之現金禮券及「香港人壽特別版八達通 -全國通卡」乙張（儲值額港元100，不設按金）
海外客戶	價值港幣150元現金禮券
香港人壽滿期保單客戶/其他客戶	價值港幣100元現金禮券

OCBC華僑銀行「全新銀保客戶」專屬優惠

「全新銀保客戶」* 於推廣期[1]申請以下任何一項即享推廣優惠。各項推廣優惠將獨立計算，客戶毋須於推廣期內完成所有指定任務。

任務	推廣優惠
(1) 銀行人壽保險進行財務需求分析(FNA)[3]	價值港元150之現金禮券及「香港人壽特別版八達通 – 全國通卡」乙張(儲值額港元100，不設按金)[5,10]
(2) 成為香港人壽新客戶[10]	投保指定計劃尊享下列優惠 1) 首年保費優惠**高達港幣10,388元**[6]或 2) 首年保費**高達8折優惠**，第二年保費**高達88折優惠**[7]
(3) 晉身成為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8]	**尊享首12個月每月服務費豁免**
(4) 「全新銀保客戶」專屬港幣、美元、人民幣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9]	以新資金及/或現有資金開立定期存款，尊享**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港幣/美元/人民幣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

*「全新銀保客戶」是指於過去3年，即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內，並未持有任何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繕發之生效人壽保險保單之新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香港人壽之人壽保險計劃，且其首年年度化保費達港幣100,000元(或等值)或以上的客戶。

OCBC華僑銀行「全新銀保客戶」專屬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親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查詢。

● ● ● ● ● ● ● ● ● ● ● ●

「活期存款優惠」

「息飛」活期存款優惠

靜待投資機遇同時參加「息飛」活期存款優惠，您將可享特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及靈活使用資金。
請與本行任何一間分行了解最新存款優惠。

● ● ● ● ● ● ● ● ● ● ● ●

☎ 3199 9188　　ocbc.com.hk

上述投資服務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

投資涉及風險。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服務優惠」(「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其他客戶**」)，但不包括公司客戶及跨境理財通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
3. 除非另有說明，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有本推廣一次。
4. 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反本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條款及細則(統稱「**本條款及細則**」)，否則本行將從合資格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合資格客戶須同時受此推廣單張所提及的優惠詳情、以及有關開戶文件及銷售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它分別對其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有關宣傳單張及/或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銀行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特別推廣、投資產品推廣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亦不可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6.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文所載之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就任何本文所載之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適用於投資服務優惠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電子渠道指本行的網上理財和流動理財。
2. 合資格客戶若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獎賞時維持其相應的身份，方能享有本推廣中適用於「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獎賞。如於存入有關獎賞時有關客戶未能維持其相應的身份，但仍為本行的一般銀行客戶，則僅可獲享適用於「其他客戶」的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有關獎賞時沒有於本行維持任何賬戶，則其可獲取本推廣下相關獎賞的權利將被取消。
3. 本推廣下之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指定港幣結算賬戶。相關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相關現金獎賞時於本行維持有關投資賬戶及其指定港幣結算賬戶有效(如適用)，且沒有違反對其適用之條款及細則；否則，該合資格客戶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性地放棄其於相關現金獎賞之一切權利。本行亦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將相關現金獎賞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一個港幣存款賬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適用於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次於指定投資產品(見本條款及細則第2條)的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500,000元(或等值)，可享高達港幣1,000元之現金獎賞。就以上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的獎賞金額之上限為港幣48,888元。相關的現金獎賞金額如下：

「指定投資產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及債券	每港幣500,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現金獎賞之上限為港幣48,888元。

2. 指定投資產品包含以下四個類別的投資產品：
   - (i)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
   - (ii)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 (iii) 認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
   - (iv) 購入或沽出債券。

   為免生疑問，只有合資格指定投資產品交易(定義見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第3條)的交易金額方會計算入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內。
3. 合資格指定投資產品交易指下列由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進行之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 認購或轉換任何基金(最低認購費或特快基金轉換認購費及/或最低轉換費須為1%；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或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最低認購費須為1%)，及/或
   - 認購結構性票據(最低認購費須為1%)，及/或
   - 認購或沽出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零售債券)並註明在申請表上銀行最高之交易利益百分比為「不超過2%」或以上而最終交易利益最低為面值1%，

   惟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沒有進行指定相同類別的投資產品交易
   例子：若X先生於2025年7月4日及2026年4月7日認購基金，其於2026年4月7日認購的基金將不符合「指定投資產品交易」的資格，因X先生已於上述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認購基金。如欲獲得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的資格，X先生必須未曾於該期間進行過同類型的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4. 就計算指定投資產品的累積交易金額而言，所有交易金額將於成功作出有關交易及或認購的當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絕對酌情下釐定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適用於額外利率優惠獎賞

1. 合資格客戶成功完成債券、利率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統稱「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的認購交易(詳見下表)，即可享有一個月3.8%的額外年利率優惠，每種產品的額外利率獎賞上限為港幣380元，因此，完成最多4種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總計利率獎賞上限為港幣1,520元。認購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零售債券、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行的債券。
2. 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必須是附息產品而且投資期為1個月或以上。產品面值將用以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將以港元將額外利率獎賞存入客戶的投資結算賬戶。若投資產品的認購金額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額外利率金額獎賞將由銀行在相關交易和/或認購成功執行的當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自行酌情折算為港元計算。「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以下範例說明了額外利率優惠獎賞的計算方法以供參考。

「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	例子說明
債券、利率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	(1)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面值：港幣 120,000元 額外利率計算： 港幣120,000 x 年利率3.8%. / 12 =港幣380 額外利率優惠獎賞：港幣380
	(2) 認購債券： 面值：美金20,000元 (港幣156,000 等值, 假設匯率為美元1: 港幣7.8) 額外利率計算： 港幣156,000 x 年利率3.8% / 12 = 港幣494 額外利率優惠獎賞：港幣380 (上限)

3. 符合資格的客戶認購指定額外利率合資格投資產品後，至少在第一個月內不得提前贖回/終止，方可享有此優惠。

適用於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電子渠道認購任何基金可享1.5%認購費優惠。
2. 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電子渠道進行的基金認購。任何透過本行分行或電話所進行的基金交易將不符合本優惠之資格。
3. 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月供投資計劃。

適用於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任何分行成功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轉入基金及債券至客戶於本行的投資賬戶，可享以下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投資產品」	累積轉入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債券	每港幣100,0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 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之上限為港幣10,000元

2. 基金及債券轉入累積金額是指成功轉入至合資格客戶的投資賬戶的相關基金及債券之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並將按轉入相關基金及債券成功轉入投資賬戶當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絕對酌情下釐定之相關匯率及單位價格換算。「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3. 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遞交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並需由遞交申請日起計2個月內成功轉入該基金及債券至客戶於本行的投資賬戶，方可獲享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該合資格客戶於遞交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後，須自行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辦理所需的基金及債券轉出手續。合資格客戶請注意，本行處理基金及債券轉讓手續一般需時約4至6星期(由客戶於遞交基金或債券轉入申請日起計)。
4. 若合資格客戶於最後成功轉入基金單位及債券至客戶的投資賬戶該日起計12個月內，將其轉入至本行投資賬戶之任何基金及債券轉出至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其可獲取現金獎賞的權利將被取消。本行保留可在不通知該合資格客戶的情況下，於該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及/或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內扣除已獎賞之金額的權利。若該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及/或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的餘額不足，本行將向該合資格客戶追討已獎賞之金額。
5. 所轉入的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類別)及債券必須為本行於合資格客戶遞交申請時及成功轉入該基金時所分銷的基金及接受的債券。本行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是否接受合資格客戶之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而毋須向合資格客戶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6. 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並從其轉入基金的投資賬戶之持有人姓名必須與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投資賬戶之持有人姓名相同。
7. 債券轉入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風險披露及重要提示

1. 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及債券乃投資產品。部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閣下所依賴的是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倘發行商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最高潛在收益是以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於存續期內應支付的定期潛在派息款額的總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存續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款額。倘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提早終止，而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掛鈎股票及掛鈎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市值或閣下的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假如閣下嘗試根據發行商的莊家活動安排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最初的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掛鈎股票及掛鈎資產。
3. 由於債券可能未必擁有流動性強或活躍之二手市場，及其價格有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因此有可能難以在債券到期前將其出售並收回投資。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背道而馳。債券年期越長，其價格對利率變化越敏感。所有債券均涉及發債機構違約風險。如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4.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有可能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不可作日後表現的指標。
5. 如果投資涉及人民幣，閣下應該注意人民幣會受到對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除其他事項外並受中國政府的控制。閣下也應該注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顯著偏離。
6.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涉及匯率風險，如閣下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須承擔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本金上的嚴重虧損。
7. 客戶不應只根據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客戶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所有有關產品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及資料所載之風險因素)，了解其特性及風險因素。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客戶亦應就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其他有關情況，慎重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若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8. 就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本行處理基金及債券轉讓手續一般需時約4至6星期(由客戶於遞交基金或債券轉入申請日起計)，其中可能不能賣出。原來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就客戶基金及債券轉出請求收取費。
9. 此宣傳品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議、邀請或勸誘任何人士去取得、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
10. 本宣傳資料是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編制的，內容沒有經過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

「保險服務優惠」

OCBC華僑銀行「全新銀保客戶」專屬優惠相關客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之合資格客戶，指年滿18歲或以上及屬以下類別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客戶類別		定義
I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指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的客戶，包括華僑銀行之私人銀行現有客戶
II	香港人壽新客戶	於過去3年(即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內)並未持有任何一份由香港人壽繕發之生效人壽保險保單之新客戶
III	海外客戶	指持有海外身份証明文件的客戶
IV	香港人壽滿期保單客戶	指持有香港人壽之保單並於2026年滿期的客戶
V	其他客戶	指除類別I至IV以外之客戶

3. 客戶進行FNA後，毋須選購產品
4. 禮券及/或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5. 受香港人壽「 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6. 受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 「星級賞」– 新客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受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二賞得到」客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8. 受「晉身華僑銀行理財客戶」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9. 受「全新銀保客戶」專屬港幣、美元、人民幣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指定定期存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0. 「全新銀保客戶」亦於以下客戶優惠中亦稱為「香港人壽新客戶」：
    - (i) 香港人壽「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
    - (ii) 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 「星級賞」新客戶優惠
    - (iii) 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二賞得到」客戶優惠
11.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及華僑銀行並非禮品供應商，所有關於禮品之品質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香港人壽及華僑銀行概不負責。
12. 香港人壽及華僑銀行保留隨時及不時暫停、修改、變更及/或終止全部或任何推廣優惠及/或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無需事先通知或提供原因。 香港人壽及本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優惠的爭議，擁有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權。
13. 華僑銀行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華僑銀行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承保，香港人壽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保險業監管局監督授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14.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15. 本推廣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16.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及重要告示：

- 合資格客戶不應純粹因是次推廣作出選擇任何產品之決定。禮券及/或禮品(如適用)必須在合資格客戶確認同意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之後交付給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不需要購買任何人壽保險產品均可以獲得禮券及/或禮品(如適用)。
- 客戶不應倚賴本推廣之資料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在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前，客戶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明白及了解所有相關保險產品之發售文件，包括保單條款和建議書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範圍，不保事項，風險，重要聲明，保單內容及條款及細則)使閣下了解及明白產品特點和相關風險。
- 投買保險之決定是由客戶自行決定;客戶也應該參考自己的財務狀況、目標、需要、經驗和其他相關情況，認真考慮相關保險產品是否適合閣下。
- 如有需要，客戶在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前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銷售及產品爭議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IV) 晉身華僑銀行理財客戶

OCBC宏富理財專為個人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的客戶而設。貴為全新銀保客戶，您可於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後，獲豁免首12個月每月服務費(有關本行服務收費的詳情，請參閱載於www.ocbc.com.hk的個人客戶銀行服務收費). 本行保留權利於12個月後終止豁免每月服務費的安排。
*除非另有說明，理財總值是指客戶以同一賬戶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所有賬戶之總結餘。所指賬 戶包括：
a) 各種貨幣及黃金(包括九九黃金、純金楓葉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摺儲蓄、結單儲蓄、 往來及定期存款戶口；及
b) 證券及投資戶口所持投資產品之市值或收市價（由本行全權酌情 決定）。所有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相同。如賬戶持有人同時擁有聯名戶口，該聯名戶口之理財總值將一併計算。本行將按每月計算賬戶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

(V) 適用於「全新銀保客戶」專屬港幣、美元、人民幣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指定定期存款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指定定期存款優惠的推廣期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根據下列第3項條款，符合以下條件的 全新銀保客戶可享港幣(HKD)、美元(USD)及/或人民幣(RMB)之「指定定期存款優惠」：
   - a) 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的10個工作天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及
   - b) 以新資金及/或現有資金最多港幣1,000,000元(或等值)開立指定定期存款。每種貨幣的最低定期存款金額為港幣100,000元(或等值)。
3. 如於本推廣下申請的保單未能成功繕發或於繕發後在冷靜期內被取消，客戶將不再符合專屬定期存款優惠的資格，銀行保留權利將該定期存款的利率調整至當時相關貨幣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4. 「工作天」只包括本行在香港作正常業務而開放予公眾人士之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有關各分行之詳細地址及營業時間，請瀏覽本行網頁www.ocbc.com.hk。
5. 「全新資金」指以現金或其他銀行支票/ 本票或經電匯/ 電子結算由其他銀行存入本行之資金，惟並不包括客戶現時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過在本行之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得之資金。於存入新資金後，該客戶於本行之總存款額將與存入新資金前過去一個曆月該客戶於本行之平均總存款額比較，其淨增加之金額方確認為「全新資金」。
6. 「現有資金」指於本行之存款而不屬於上述定義中的「新資金」。
7. 每位全新銀保客戶於本推廣中僅可享上述貨幣指定定期存款優惠最多一次。
8. 除非另有說明，對於於推廣期內以聯名方式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之全新銀保客戶，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享指定定期存款優惠。
9.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